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临医保发〔2019〕48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残联；市级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保局、省财政局、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5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扩大保障范围。在儿童脑瘫、儿童智障、儿童孤独症纳入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的基础上，将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且经评估有康复适应指征的0-17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纳入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累计年内起付标准为500元，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报销比例为70%，支付限额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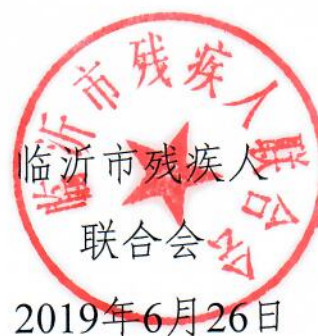
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累计不超过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提高脑瘫、智障、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住院报销比例，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提高至 75%、65%。

三、规范定点管理。对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行协议康复医疗机构定点救治，由市医保局统一公布。各县区医保局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康复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将规范收治、康复效果、评估情况等纳入协议考核指标，与医保基金拨付挂钩。

各县区医保局于 7 月 18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康复救治定点医院名单、医院等级、机构性质、机构类型，以及本辖区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人数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医保发〔2019〕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残联：

为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残疾儿童的关爱，着重解决我省医疗保障在残疾儿童年龄界定不一致、保障范围不统一、门诊待遇保障水平差距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医疗保障水平，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20项重点民生实事的部署要求，现就加强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救治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保障范围。进一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精神，

将保障范围扩大为参加我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且经评估有康复适应指征的 0-17 周岁脑瘫、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二、提高保障水平。将符合鲁卫农卫发〔2010〕13 号和鲁人社发〔2016〕24 号文件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必要的检验检查及药品等费用纳入医保门诊支付范围，参照门诊慢性病种管理。适当提高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治住院保障待遇，具体报销比例由各设区市结合基金承受能力确定。

三、完善支付方式。进一步完善适合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治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实行按床日、按病种或按人头定额等方式支付。残联部门做好康复救助资金的补助落实，切实发挥协同保障作用。

四、规范定点管理。对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行协议康复医疗机构定点救治。各市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康复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定点协议管理范围，确保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可以就近治疗，满足康复救治需求。加强定点康复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将康复效果、评估情况等纳入协议考核指标，与医保基金拨付挂钩，督促康复医疗机构提供规范有效的医疗康复服务。

各市要高度重视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做好政策衔接，形成保障合力。6 月 30 日前，制定出台完善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康复救治医疗保险和康复救助综合保障实施方案，并抓好贯彻实施。7月20日前各市将出台政策、开展康复救治定点医疗机构数量、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人数、支付标准等情况报省医保局备案。省医保局、残联将建立联合调度机制，对各市政策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实施重点督导。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校核人：夏培喜
